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閱讀整份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權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 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告」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 3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未能達成供股的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配售事項下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金額之規定。供股須待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本供股章程內等重會函件— 供股— 供股之條件」一份所載供股之條件後,方會進行。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供股之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直至達成供股所受制所有條件之日期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繳付及/或轉讓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至21頁。

通告

供股須待達成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後,方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意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直至達成供股所受制所有條件之日期前,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的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 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 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派發供股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 管有供股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 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 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 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 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配 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 局呈交或登記。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供股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之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一段。有關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説明,請參閱以下細節。

前瞻性陳述

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説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通告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 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 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j	頁次
通	告										•															 					į
釋	義										•															 	 •				1
預	期	時	間	表.																						 					8
董	事	會	函	件.																						 					10
附	錄	_		_	本	集	惠	的	則	才矛	务	資	料													 					I-1
附	錄	=		_	本	集	專	的	才	えん	哑	審	核	樣	青	考	則	矛	务	資	彩	∤.				 					II-1
附	錄	Ξ		_	_	·般	資	光	∤.																	 			 		III-1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

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 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 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 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

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

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分拆;(iv)股份溢價削減,及(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按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由董事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動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規則, 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及功能之常 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8)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規則上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

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

穎 先 生、 鄧 社 堅 先 生 及 劉 力 恒 先 生 組 成 的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旨 在 就 供 股 向 獨 立 股 東 給 予 推 薦

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獨立財務顧問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

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 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

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即該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 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 收 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且於該名冊上列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承配人」	指	專業人士、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人,惟 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為獨 立第三方,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下屬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 其規限下,於配售期竭力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 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 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 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 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 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日期 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的本供股章 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 釐定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有關其他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5,822,744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為零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人或受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制於是否達成供股及配售的條件,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於本公司單獨的公告中公佈。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經調整股份)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十月十七日(皇)下午四時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經調整股份)	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星期一) - 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星期一)
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數目及 受制於補償安排的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可供認購)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配售受制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最後時限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十一月十四日(是下午	星期五) -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十一月十八日(是	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十一月二十一日(是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及/或倘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五年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所指明的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於本公司單獨的公告中公佈。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 正之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

何澤宇先生鄭育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軼先生(聯席主席)

邊文斌先生(副主席)

許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頴先生

鄧社堅先生

劉力恆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申請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手續);(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3.141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

獲承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4,556,865 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數目 11,455,68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

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供股將予 發行的股份) 最多45,822,74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約80%)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58,227.48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最多57,278,43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 生效所產生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必要開支前)

扣除開支前約148.465百萬港元(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所產生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必要開支後)

扣除開支前約143.938百萬港元(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所產生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

由於除股本重組生效所產生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5,822,74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約80%(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2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5.08 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5.0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6.2%;
- (i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1.07 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0.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 組之影響後)折讓約69.72%;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 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 平均收市價每股4.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9%;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2港元計算之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3.7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2.79%;及
- (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5.5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3.39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4.0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供股章程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在釐定認購價時(該價格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9%的折讓),董事參考了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前過往三個月期間(「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基準,以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及近期市場情緒。於相關期間,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3.25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3.24港元,較相關期間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3.27港元折讓約0.98%。尤其是,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趨勢,從相關期間最高收市價(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每股經調整股份4.9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每股4.0港元。此外,相關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約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1%,反映股份流動性不足且需求疲弱。同時,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4.27百萬港元,並處於淨負債約64.69百萬港元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以下因素:(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平等機會,以相對於股份過往市價較低之價格及較近期收市價折讓之認購價,按供股條款認購其獲配之保證配額;(ii)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及(iii)無意認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可能對股東持股權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 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 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了解,倘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全數包銷,獨立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一般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的佣金。儘管按非包銷基準下的供股無法保證最低籌資金額,但配售代理將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鑒於上述情況及經考慮(i)供股的成本效益;及(ii)現有的配售安排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

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 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 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 (iv)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文件;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ii)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及
- (viii)於配售完成日期,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以致倘於配售完成日期重複作出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i)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制於上述條件,故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針對供股項下將向該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表明任何意向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會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 記於其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 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碎股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股股份。為方便 買賣因供股而可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 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 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 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為緩解因供股而產生的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委託經紀進行。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供股章程文件。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文所解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即每股經調整股份3.396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較基準價約4.02港元折讓15.52%,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即每股經調整股份3.396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較基準價約4.02港元折讓15.52%。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参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 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由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屬臨時所有權文件,因此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L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查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

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關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 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 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

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由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

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

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1.5%。

配售價: 最終價格之釐定將取決於未獲認購股份及/或不

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需求與市場狀況(即配售

過程中股份當時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

未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

情況而定)之配售價至少等於認購價。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 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 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 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 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 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 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 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 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 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 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告 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 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 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 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 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 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 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 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 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 理按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 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 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並無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臨時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有溢價(經扣除開支),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 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 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

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 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股票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營運,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包括 筆記型電腦產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中城數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城數科**」)訂立合資合同,以合資成立愛高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收購合資公司11%的股權,此後本公司將成為合資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客戶提供數位產品租賃服務,並為電子商務和媒體開發提供輔助SaaS支援服務。數位產品租賃旨在讓初創公司或基於項目的公司以比直接收購更低的價格立即收購許多筆記型電腦和數位產品硬體,並獲得附帶SaaS支援的全面支援。租賃期將從幾個月到幾年不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於合資公司中,本公司作為硬件產品供應商,將負責維護及管理硬件產品,以確保其符合客戶預期的規格、用途及相應的維護服務。中城數科將為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特別是電子商務平台、媒體平台及SaaS軟件開發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將大幅縮短企業進入公眾視野所需的時間與成本。中城數科將在整個租賃期間承擔所有軟件支援及軟件工程師的資源配置。

除租賃與負擔服務外,中城數科在電子產品回收領域亦擁有多年經驗。電子產品回收作為租賃業務的組成部分,當今個人物聯網設備產品週期短暫的特性,使得從亞太地區至中國內地的回收業務量相當可觀,並被認為在回收產業中具備盈利潛力。

本公司認為,消費電子行業競爭加劇,合資公司及其項目有助於本公司進入高增長的數位服務市場,分散運營風險。在現行國家政策下,中國的共用經濟、電商、租賃、回收業務已逐步進入發展成熟期,促使本公司依託合資公司與在中國發展的電子行業企業開展合作,發展租賃、電商等業務,拓展技術研發能力,預計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項目將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現有代工/貼牌生產業務仍面臨挑戰,激烈競爭下利潤率趨薄。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未來收入穩健增長。

鑒於合資公司之項目相對於本公司現有業務之規劃,本公司認為消費電子業務預期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比超過70%)。未來,本公司將採用合資公司數字服務與傳統業務並行之雙軌發展策略,構建「硬體+軟體」生態系統,例如向現有客戶提供設備租賃疊加SaaS管理系統的捆綁式服務。本公司將持續鞏固現有業務水平,並按合資公司發展進度及業務需求給予適當支持。董事會認為設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本集團於該新業務領域之擴張存在資金需求。

此外,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49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90,000股新股(「十一月配售事項」),惟董事會認為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仍至關重要。經扣除十一月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5.2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清償外部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231.1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7.0百萬港元;(ii)提供財務擔保約108.5百萬港元;(iii)銀行借貸約47.5百萬港元;及(iv)股東貸款約38.1百萬港元。

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銀行借貸;(ii)償還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及(iii)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18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假設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為約148.465百萬港元及143.938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ii)償還債權人及其他負債;(iii)發展新業務分部及(iv)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將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已逾期。就無抵押銀行借貸而言,一旦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動用約5.0百萬港元償還。就另一筆有抵押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已將若干物業質押作抵押品。管理層正與銀行討論將出售若干物業所得款項用於部分償還以及供股所得款項用作結算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考慮到供股的時間安排以及完成出售物業及達成與銀行的結算條款所需時間,管理層認為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悉數動用;
- (ii) 約6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分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雜項債權人的款項,且已逾期,本集團已與若干債權人訂立結算計劃,而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悉數動用);
- (iii) 約7.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分部 數碼產品租賃業務,包括於亞太地區(主要針對馬來西亞及印尼)設立實體門店及服務中心,以及與當地服務供應商建立服務中心網絡以增強該等地區之售後服務(其中約3.5百萬港元用於在馬來西亞及印尼開設實體門店及服務中心,約1.0百萬港元用於製成品物流,約2.5百萬港元用於聘請當地員工、服務網絡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及

(iv) 約11.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指日常營運開支,包括薪金約3百萬港元、銷售佣金約1.2百萬港元、運輸成本約1百萬港元、專業費用約1百萬港元、其他行政費用約1.5百萬港元及現金儲備,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悉數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全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按 比例減少及動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64.7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93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獲得財務支持,以與銀行、債權人、服務供應商及其他負債協商更佳的結算條款,包括豁免若干利息及優惠結算計劃。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轉為淨資產狀況,並假設並無其他問題影響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將能發出無保留意見,因為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移除。

本公司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提高資產負債率。配售新股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權利,因此,股東必須參與該發售,否則將失去新股所提供任何折讓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 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 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 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具成本效益、高效 及有利,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供股外,即使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本集團在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是否已完成)。

過往12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約)		的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65.2 百 萬 港 元	(i)	約58.7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本集團所 欠銀行及其他借 款以及結清外債; 及	(i)	約58.7百萬港元 已用於償還本集 團所欠銀行及其 他借款以及結清 外債;及	
			(ii)	約6.5百萬港元用 於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ii)	約6.5百萬港元已 用於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税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税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建議供股一供股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營運,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產品。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情景1」);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b)所有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之股權架構(「情景2」):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	可行日期	情景1/	附註1)	情景 2 (附註1、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ong Ching Chung 先生	640,000	5.59	3,200,000	5.59	640,000	1.12		
Toh Cheng Hock Kenneth 先生	550,000	4.80	2,750,000	4.80	550,000	0.96		
承配人(<i>附註3</i>)	_	_	_	_	45,822,744	80.0		
其他公眾股東	10,265,686	89.61	51,328,430	89.61	10,265,686	17.92		
鄉計	11,455,686	100.0	57,278,430	100.0	57,278,430	100.0		

附註:

- 1. 上述情景僅供説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按盡力基準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 2. 如上文情景2所述之極端情況,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認購;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予一名單一承配人,則完成後公眾股東將僅持有10,265,686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2%,此比例低於第8.08(1)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按比例縮減單一承配人擬認購股份的數目,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其他情況下,若有多於一名承配人,視乎承配人之認購情況,倘可能未能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須適用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之限制。配售代理收到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提交之認購申請後,有責任詳細審閱該等申請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3. 根據配售協議,為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乎承配人之認購情況,承配人可能不得為主要股東。未獲認購股份預期將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非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承配人;且任何承配人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有所攤薄。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莉萍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386_c.pdf)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31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1567_c.pdf)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1/2025073102319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提供財務擔保	(a) (b)	47,528 108,568
非流動負債 債券應付款項	(c)	
貝分心刊		30,000 186,09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b) 本集團已承諾賠償前附屬公司若干貸款人的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最高賠償金額 為108,56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確認撥備 108,568,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為期10年。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了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已開發若干有價值的知識產權、專利及商標。本集團亦於全球範圍內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利用該等寶貴資產,積極尋求新商機。

誠如本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數碼產品租賃、SaaS軟體發展、電商科技及傳媒發展之業務。此項戰略性合作將提升本集團銜接硬件與軟件應用程式之編碼能力,以配合當前趨勢,並使本集團得以涉足新業務領域,繼而在現有硬件業務基礎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獲得已故前主席的家屬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全及爭取更多金融資產以渡過難關。儘管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仍正致力:

- 利用OEM/ODM業務模式保持成本效益及靈活性;
- 盡可能降低所有職能部門的固定營運成本;
- 透過供應鏈尋求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以分攤我們經營業務的 財務承擔;
- 出售投資物業、生產設備、土地及辦公室,為營運產生正現金流量及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 利用過往業績,探索各種商業上可行目可盈利的商機;及
- 透過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產生年度虧損為約6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231.1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7.0百萬港元;(ii)提供財務擔保約108.5百萬港元;(i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7.5百萬港元;及(iv)股東貸款約38.1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經歷(i)淨虧損狀況,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的不穩定性及少量採購導致原材料的採購成本高企;及(ii)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然而,董事會認為(i)實施分包模式;及(ii)本供股章程所述之集資,虧損之財務狀況將逐漸改善。

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銀行借貸;(ii)清償外部債務;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的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緊隨供股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説明倘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由於其僅為説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 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 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予以編製。

			-3 - 1/- 1/ - 1/ - 1/- 1/- 1/- 1/- 1/- 1/-
		緊隨供股	後本公司股權
於		完成後本公司	持有人於
二零二五年		股權持有人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的
持有人應佔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	估計供股	未經審核備考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負債	所得款項	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資產
淨額	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將按每股綜合股份 3.24港元的認購價發 行的45,822,744股綜 合股份計算

(64,043) 143,939 79,896 1.40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64,043,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合併股份3.24港元的認購價將發行45,822,744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並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4.526,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9,896,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57,288,4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包括供股前已發行的11,455,686股合併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45,822,744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的11,455,686股合併股份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4,556,86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已就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股份合併」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16 樓1604 室 電話: (852)3580 0885

傳真:(852)3563 5208

電郵:info@globallinkcpa.com 網址:www.globallinkcpa.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Alc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説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 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 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 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 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量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是次受聘之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説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説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 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 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 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 證明: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 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 等調整乃屬適當。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陽銘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219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法定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455,686 114,556.86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法定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455,686	114,556.86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45,822,744	458,227.44
緊隨供股後的已發行股份	57,278,430	572,784.30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末的股份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 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	股	收	市	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19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224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2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18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21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3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1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2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8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記錄的最低及最高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0.12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5.08港元。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 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 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資格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9.09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5,910,000股股份;及
- (d) 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5,910,000股股份。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失效。

1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

何澤宇先生鄭育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軼先生(聯席主席)

邊文斌先生(副主席)

許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頴先生 鄧社堅先生 劉力恆先生

授權代表 何澤宇先生

余毅先生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香港

辦公地址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主要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4室

13.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Alco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界沿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 德中心(西翼)

16樓1604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配售代理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 11樓A-C室

14.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廖莉萍女士,49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廖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贛南師範學院藝術系社會音樂專業。彼於銀行、投資和教育領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贛州市優貝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江西文欽教育投資有限公副總經理;及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何澤宇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逾12年從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彼現為Gloadvis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何先生亦擔任Stellar Capital的海外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開拓海外市場。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何先生為Sensethere SDN BHD的董事。總括而言,何先生於跨國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鄭育興先生,58歲,擁有超過三十年從商經驗。彼曾為內地成立公司以大股東及執行董事身份直接經營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業務,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鄭先生多年以來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業務總顧問一職,負責管理及協調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及台灣業務。因此,鄭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十分熟悉。總括而言,鄭先生擁有豐富從商經驗,藉這次機會出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帶領公司業務向前發展。

非執行董事

田軼先生,3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取得廣東開放大學法律專業專科學歷。彼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永福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施瑞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

邊文斌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邊先生擁有逾15年的金融經驗。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江南大學金融學專業。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主管,主要負責銀行簽約及保險業務推動的工作。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出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總經理,負責銀行保險部的管理與拓展工作。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業務推動工作。自二零一八年期間出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推動工作。自二零一八年期間出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中支負責人,負責機構管理的工作。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出任永誠保險及中華聯合保險任職產品負責人,主要負新險種的開發。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出任江蘇國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以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為主營業務的公司)擔任創始人,負責推動傳統金融業務與數位化工具結合的工作。於該段任職期

間,邊先生先後創立臨在(江蘇)法律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與上海宏律達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主導金融與法律服務智慧化轉型的工作。自二零二四年以來,邊先生一直擔任深圳中城數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

許遼先生,38歲,擁有逾18年通訊行業銷售及管理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深圳金倫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由銷售員晉升為經理,擔任經理期間主要負責銷售團隊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任職廣東優信無限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由經理晉升為總裁,擔任總裁期間主要負責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中移融創科技(廣東)有限公司創始人及總經理,負責銷售、營運、服務管理的工作。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出任優信無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創始人及總經理,負責銷售、營運、服務管理的工作。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出任廣東中建通信服務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及總經理,負責黨建工作和管理的工作。自二零二五年以來,許先生一直擔任廣州青雲領航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團隊組建、團隊搭建及管理的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勒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目前為竤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此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主要於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最後出任經理一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得會計經驗,最後出任審計部門的高級審計師一職。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金融及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級榮譽。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會員。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現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頴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 管理學院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的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悦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總監及客座教授。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卓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現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任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任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任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任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再次加入。

鄧社堅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工程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 七月於英國的牛津理工學院(現稱為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 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全球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九 年四月成為工程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政府機電工程署註 冊能源評估師。鄧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的理事,亦為其五門學 科方面(包括(i)屋宇裝備;(ii)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iii)環境;(iv)能源; 及(v)機械)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廣聯工 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恆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參加北大民營經濟研究院工商管理 總裁班進修。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江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劉先生於商 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由二零一一年起以創始人及行政總裁 身份開創一間網絡科技公司,其後該網絡科技公司與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北 京窩窩團訊息技術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劉先生繼續以創始人及行政總裁身 份涉足企業管理諮詢、電子卡科技、有機農業科技、環保科技、區塊鏈科技 及人工智能科技等各行各業,擁有豐富行業營運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五 年一月起擔任武漢青雲趣團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劉先生曾於無錫漢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二 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吊銷之原因為該公司停止營運後移交 至第三股東負責,後續未跟進完成公司註銷程式。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 照因未及時辦理註銷手續所致。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35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及合規範疇上擁有豐富工作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出任中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出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之副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出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出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一致,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

15.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以及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hscgroup.hk):

- (i)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11.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iii)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同意書。

18.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 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